关于勐海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（第一批）划定方案的公示

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 338-2018）的规定要求，我县拟对第一批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（勐宋乡曼西良水库、勐遮镇曼满水库）进行保护区划分。按照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勐海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第一批）划定方案》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自2020年3月30日至4月28日（30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期间，如有疑问，请拨打联系电话进行咨询，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填写附件2《公众意见调查表》反馈邮箱或书面反馈至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。

邮箱：mhxhbj@126.com

电话：0691-5124682

附件：1.勐海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

1. 勐海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公众参与（个人）调查表

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

2020年3月30日